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市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计	31	总计	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28	39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76	327.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7	5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9	25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	11.6				
20808			抚恤	39.92	3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92	39.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33	43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33	43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84	202.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49	229.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70.86	6,070.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14.33	2,614.33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4.33	2,614.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7.17	727.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7.17	727.17				
21103			污染防治	2,467.48	2,467.48				
2110301			大气	732.14	732.1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25.34	1,725.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1.88	271.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71.88	27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64	39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64	39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5	27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4	4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5	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00.65	3,828.57	3,47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28	39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76	327.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7	5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9	25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	11.6				
20808			抚恤	39.92	3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92	39.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33	43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33	43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84	202.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49	229.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86.41	2,614.33	3,472.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14.33	2,614.33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4.33	2,614.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42.72		742.7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42.72		742.72			
21103			污染防治	2,457.48		2,457.48			
2110301			大气	732.14		732.1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25.34		1,725.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1.88		271.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71.88		27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64	39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64	39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5	27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4	4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5	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1.29	39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2.32	43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86.41	6,086.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0.63	390.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8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00.65	7,300.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5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300.65	总 计	64	7,300.65	7,30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7,300.65	3,828.57	3,47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28	39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76	327.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7	5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9	256.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	11.6	
20808			抚恤	39.92	3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92	39.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33	43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33	43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84	202.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49	229.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86.41	2,614.33	3,472.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14.33	2,614.33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4.33	2,614.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42.72		742.7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42.72		742.72
21103			污染防治	2,457.48		2,457.48
2110301			大气	732.14		732.1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25.34		1,725.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1.88		271.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71.88		27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64	39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64	39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5	27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4	4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5	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83	310	资本性支出	6.5
30101	基本工资	403.07	30201	办公费	16.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
30102	津贴补贴	555.0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26.2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37	30206	电费	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	30207	邮电费	5.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8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8	30211	差旅费	25.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92	30214	租赁费	8.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7	30215	会议费	10.99			
30301	离休费	51.91	30216	培训费	0.08			
30302	退休费	6.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9.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5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65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47.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7			
人员经费合计		3,203.24	公用经费合计					62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4		14.31		14.31	4.33	18.64		14.31		14.31	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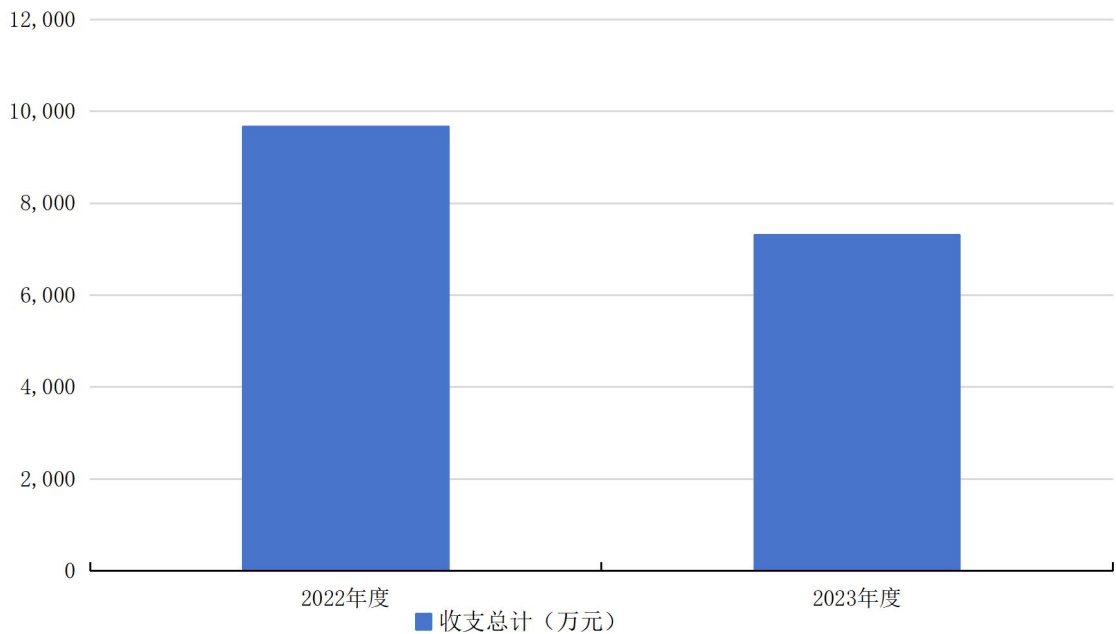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300.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66.96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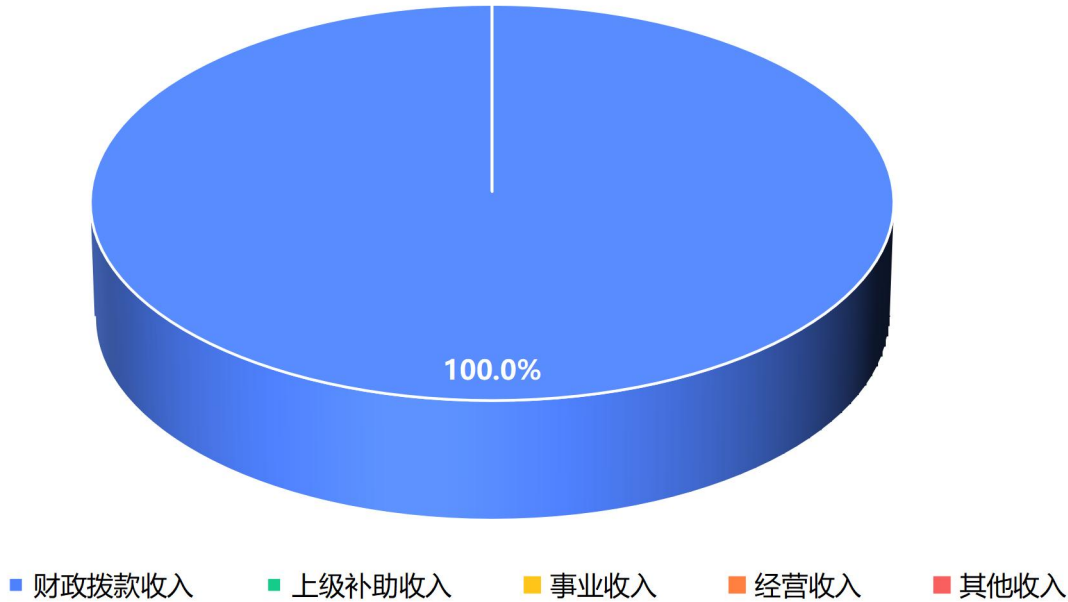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300.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366.96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00.6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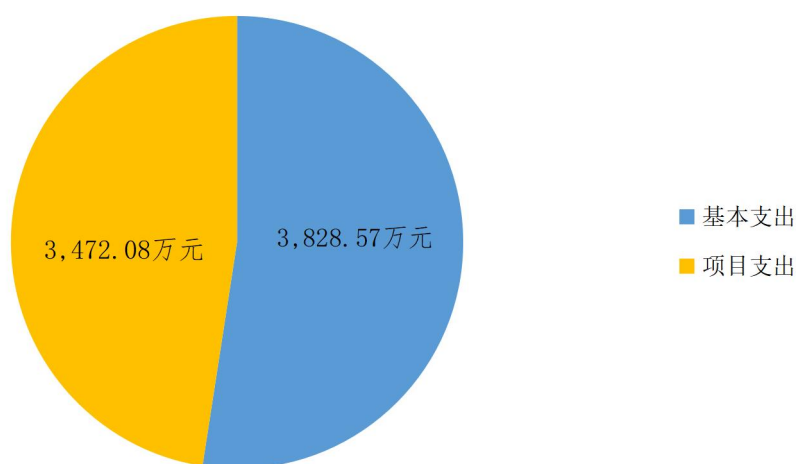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300.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366.96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828.57万元，占本年支出52.4%；项目支出3,472.08万元，占本年支出47.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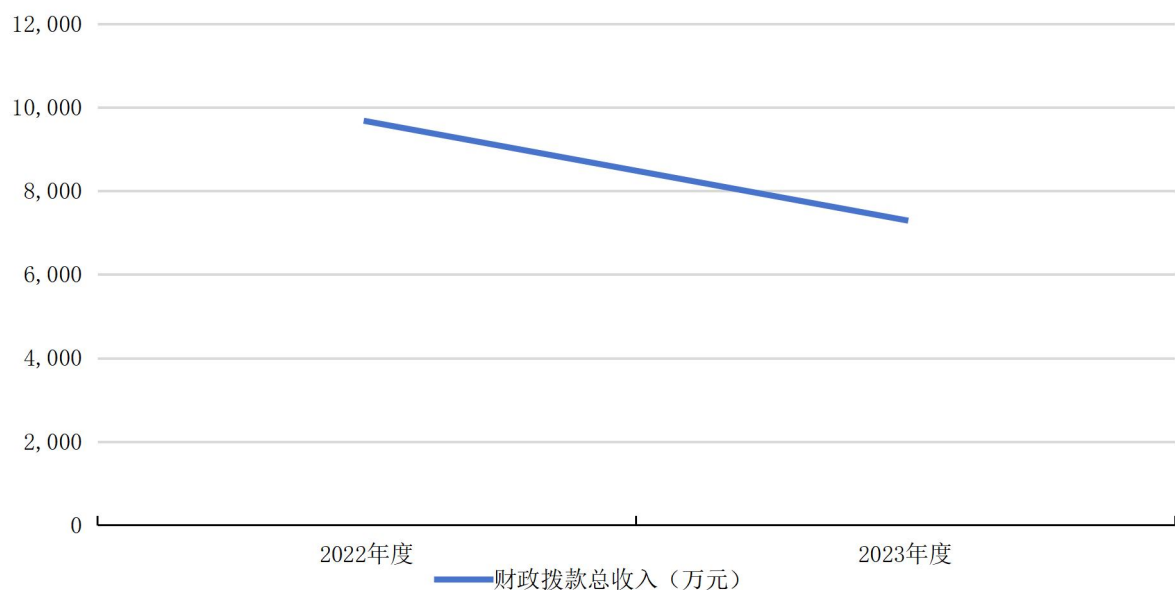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00.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66.96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00.6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366.9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00.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66.96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收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00.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1.29万元，占5.4%。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432.32万元，占5.9%。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医疗补助支出。

3. 节能环保(类)支出6,086.41万元，占83.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减排专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90.63万元，占5.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等住房保障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54.43万元，支出决算为7,30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其中：基本支出3,828.57万元，项目支出3,472.0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大气**732.14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氮氧化物10900吨、挥发性有机物5,500吨；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100%；减排项目核算覆盖100%；按国家、省技术规范对提请申报企业的审核率100%；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年度减排项目清单上报率100%。**其他污染防治**支出1,725.34万元，主要成效是主要成效是用于开展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等相关项目，完成街道

(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12期；固定排污许可证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等审核发证工作；河流断面、湖泊水质监测数量204个；全市重要水体建设各类水站完成个数32个；国家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完成数3个；建设国控、省控空气监测站数量17个。

农村环境保护271.88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生态环境改善行政村个数64个；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个数13个；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100%；完成整治行政村达到整治要求。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机关事务与管理）742.72万元，主要成效包括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100%；生态损害赔偿案例完成度100%；培训合格率100%；受训学员满意度100%；干部人事档案达标率100%；2023年党建工作被评为先进；内审内控任务完成率100%；2023年帮扶村返贫率为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9.47万元，支出决算为5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6.69万元，支出决算为25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抚恤金指标用于支付在编人员抚恤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0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0.55万元，支出决算为22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15.05万元，支出决算为2,61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4.09万元，支出决算为74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批复机关办公楼大中修项目预算280万元，其中260万元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使用。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732.1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2,969.0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中调剂下达资金至局属二级单位用于开展市直管企业下放辅助执法试点项目、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噪声加密监测数据采购服务项目、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项目。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90.88万元，支出决算为27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农村环境保护项目任务量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1.15万元，支出决算为27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7.74万元，支出决算为4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75万元，支出决算为7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28.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03.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62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8.64万元，完成预算的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4.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6%，比年初预算减少5.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燃料、维修、过桥过路、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6%，比年初预算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9批次，356人次。来访对象主要是国内兄弟城市的环保调研与考察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5.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6万元，降低0.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3.98万元，其中：政府货物支出12.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1.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1.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4.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3,472.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项目。

1. 污染防治与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9.03万元，执行数为2,457.48万元，完成预算的82.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 ≥ 1080 个，国家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完成数3个，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阶段性研究报告1篇，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587家企业。二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100%，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geq 90\%$ ，工业园区污水验收率100%，无废城市2023年度建设情况客观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完成率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年度减排项目清单上报100%，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0。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geq 80\%$ 。

2.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6.88万元，执行数为271.88万元，完成预算的98.1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生态环境改善行政

村个数183个；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1次。

二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整治行政村达到整治要求100%。

发现的问题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项目、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项目是跨年度项目，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满意度的适用对象不明确，未收集满意度调查资料。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对满意度指标进行明确，并及时收集相关证明资料。

3. 机关事务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数为1,004.09万元，执行数为742.72万元，完成预算的73.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电梯、消防、安防等重要设施设备维保次数每季度 ≥ 1 次，电、水、燃气设备故障率 $< 3\%$ ，办公设备、用品及耗材合格率100%，职工对办公物资保障的满意度 $> 95\%$ 。二是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 ≥ 1 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参加人数等于当年在职人员数量，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100%，生态损害赔偿案例完成度100%。三是体检次数1次，培训合格率100%，干部人事档案达标率100%，对老干部的关心关怀有正面效应，参训学员满意度100%。四是在局系统开展纪检干部、党务工作培训2次，宣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6次，党外人士、党外干部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开展统战活动4次，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被评为先进，对口联系社区办实事2次。五是纳入年度内审内

控方案单位数20个，帮扶项目数 ≥ 1 个，内审内控任务完成率100%，脱贫户返贫率0。

发现的问题是对监控大楼维修项目前期工作预料不足，致使项目未能执行，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能如期执行。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于2023年9月印发了《武汉市生态环境系统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请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报请市委研究并组织印发实施《武汉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贯彻落实意见》，构建全市上下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精心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印发实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二、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全力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组织开展信访件及反馈问题专项交叉检查和现场大抽查行动，联合开展南湖、柴泊湖等重点整改任务帮扶督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起底清仓”专项行动。累计完成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176项，办结信访件3016件，南湖实现水质达标。

三、积极服务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发布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新八条”措施，大幅压减环评全流程用时。出台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发布首批3个碳普惠方法学，创新发布支持打造“绿色发展先锋企业”、推进汽车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未来城近零碳校区入选生态环境部2022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对全市91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四、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完成武钢有限超低排放改造，组织100家企业申报B级及以上绩效评级，完成500余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高污染燃料禁燃、高排放非道机械禁用标准提高、范围扩大，深入推进锅炉改燃和治理。入选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水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补水新路径。积极推进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完成3个国家级园区整治任务。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完成6个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完成省下达的18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3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年度任务。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26个固废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创建“无废工厂”“无废学校”“无废机关”等各类“无废细胞”609个。

五、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持续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制度体系，提前实现排污许可限期整改“清零”目标，创新推进排污许可标杆企业试点工作。稳步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和数字化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持续推进“美丽中国，我

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制作推广《一滴水的奇妙之旅》《探秘藏龙岛》《江城云水间》等作品，讲好武汉环保故事，展示武汉环保形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请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报请市委研究并组织印发实施《武汉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贯彻落实意见》，构建全市上下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精心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印发实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完成
2	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全力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组织开展信访件及反馈问题专项交叉检查和现场大抽查行动，联合开展南湖、柴泊湖等重点整改任务帮扶督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起底清仓”专项行动。累计完成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176项，办结信访件3,016件，南湖实现水质达标。	完成
3	积极服务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发布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新八条”措施，大幅压减环评全流程用时。出台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发布首批3个碳普惠方法学，创新发布支持打造“绿色发展先锋企业”、推进汽车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未来城近零碳校区入选生态环境部2022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对全市91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完成

4	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完成武钢有限超低排放改造，组织100家企业申报B级及以上绩效评级，完成500余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高污染燃料禁燃、高排放非道机械禁用标准提高、范围扩大，深入推进锅炉改燃和治理。入选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水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补水新路径。积极推进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完成3个国家级园区整治任务。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完成6个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完成省下达的18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3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年度任务。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26个固废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创建“无废工厂”“无废学校”“无废机关”等各类“无废细胞”609个。	完成
5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持续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制度体系，提前实现排污许可限期整改“清零”目标，创新推进排污许可标杆企业试点工作。稳步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和数字化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持续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制作推广《一滴水的奇妙之旅》《探秘藏龙岛》《江城云水间》等作品，讲好武汉环保故事，展示武汉环保形象。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用于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 小城镇环境保护, 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 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 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 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 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污染防治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管理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2969.03	2457.48	82.77%	16.55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加强水、气、土壤和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等的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环境质量的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7分）	≥1080	≥1080	7
			国家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完成数（7分）	3个	3	7
			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阶段性研究报告（7分）	1篇	1	7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7分）	500家企业	587	7
		质量指标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6分）	100%	100%	6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6分）	≥90%	≥95%	6
			工业园区污水验收率（6分）	100%	100%	6
			无废城市2023年度建设情况客观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完成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年度减排项目清单上报（6分）	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6分）	省下达目标0	0	6
		生态效益指标	398个土壤环境背景点数据获取率（6分）	100%	1.26%	0.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10分）	≥80%	≥80%	10
总分	90.6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财政压减预算，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研究项目原预算290万，实际到位资金4万，项目无法全面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目前大环境下的资金形势做好充分的估计，以及时对项目予以调整，对重点项目予以保证。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 ≥50%，<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农村生态环境管理项目 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6.884	271.884	98.19%	(20分*执行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2023年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形成月度和年度核查报告；严守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行政村个数(12分)		60个	183	12
			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12分)		1次	1次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情况报告(12分)		1套	未完成	9.6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10分)		100%	100%	10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10分)		100%	100%	7.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达到整治要求(12分)		100%	100%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成效满意度(12分)		≥80%	≥80%	0

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启动。 (80分)						
总分	82.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项目、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项目是跨年度项目，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未提供国际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成效满意度资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对满意度资料应提前做好资料收集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关事务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与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1004.09	742.72	73.97%	(20分*执行率) 14.7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A)	(B)	
1. 保证局机关和监控大楼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消防、安防等重要设施设备维保次数(4分)	每季度≥1次	每季度≥1次	4
		质量指标	电、水、燃气设备故障率(4分)	<3%	<3%	3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用品及耗材合格率(4分)	100%	1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物资保障的满意度(4分)	>95%	>95%	3
2. 法律顾问团队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行政行为过程中提供精准的法律建议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确保依法行政目标的实现；提升公民守法意识，提高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对相关政策开展研究，出台符合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的文件或研究成果；不断推进生态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4分)	≥1次	≥1次	4
		数量指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参加人数(4分)	当年在职人员数量	当年在职人员数量	4
		质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生态损害赔偿案例完成度(4分)	100%	100%	4

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提升我市环境治理水平。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阵地建设，为离退休干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对老干部的关心关怀有正面效应；预防疾病，提高职工健康管理意识；公开招录（聘）考察人员，加强单位人才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3分)	1	1	3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达标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4分)	对老干部的关心关怀有正面效应	有正面效应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4分)	100%	100%	4
4. 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展模范机关创建，进一步彰显政治机关属性，推动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中政治站位高、政治方向正确；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树立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良好形象，以党旗红引领生态绿，推动生态环境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长江大保护、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执法等工作加强环境新闻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创作生态文化产品，展现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局系统开展纪检干部、党务工作培训(3分)	2次	2次	3
		数量指标	宣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3分)	6次	8次	3
		数量指标	党外人士、党外干部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开展统战活动(3分)	4	4	3
		质量指标	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3分)	先进	先进	3
		质量指标	对口联系社区办实事(3分)	2	2	3

5. 对局系统内控制度、预决算、资产、财务收支、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财务支出票据等情况进行审查, 实现内控管理及内部审计全覆盖; 完成年度对口帮扶村帮扶工作; 做好局合同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年度内审内控方案单位数(4分)	20个	20个	4
		数量指标	帮扶项目数(4分)	≥1个	≥1个	4
		质量指标	内审内控任务完成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返贫率(4分)	0%	0%	4
总分	91.7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监控大楼维修项目前期工作预料不足, 致使项目未能执行, 预算执行率不高。电、水、燃气设备故障率<3%, 办公设备用品及耗材合格率100%, 职工对办公物资保障的满意度>95%三项指标未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项目前期工作要进行充分的准备, 以免项目预算批准后影响预算执行的进度。对涉及到公众评价的指标要提前收集相关人员的评价意见。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